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2〕50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刘涛，男，汉族

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曾繁展，职务：局长。

2022年10月20日，本府收到申请人刘涛（以下简称申请人）邮寄送达的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履行答复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称于2022年1月12日通过挂号信XA51928999937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举报信》，至今被申请人未作任何答复说明，要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答复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

经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举报信》签收之日为2022年1月17日，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5日向本府邮寄行政复

议申请书，本府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现有证据表明，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从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始计算，立案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告知期限为立案后 5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履行期届满至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 60 天，超出提起复议申请的法定期限。

本府决定：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行政复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刘涛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6日

议申请书。本府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并依法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现将本府不予立案理由告知如下：

本府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法定条件，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机关对下列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一）申请人不是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的；（二）申请人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三）申请人重复申请行政复议的；（四）已经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申请人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五）行政复议法规定的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诉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并提供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人；（二）有明确的投诉请求；（三）有具体的投诉事实；（四）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投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投诉人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的，投诉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诉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并提供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人；（二）有明确的投诉请求；（三）有具体的投诉事实；（四）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投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投诉人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的，投诉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诉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并提供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人；（二）有明确的投诉请求；（三）有具体的投诉事实；（四）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投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投诉人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的，投诉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